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零玖零公克、零點貳肆壹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之證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甲○○毒品案採驗尿液編號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Q217）」後補充「暨採尿同意書」等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9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應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9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犯罪事實(二)之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1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應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1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並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本件犯罪事實(三)之

01 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02 附件）。

03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4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5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07 度毒聲字第90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8 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  
09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號、第233號、第1  
10 073號及110年度營毒偵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前揭觀  
1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3 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6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  
17 (一)至(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9 為，均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被告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2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警詢  
24 時，供稱其施用毒品來源為其前女友「林淑芬」等語（見臺  
25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325255號卷  
26 【下稱警一卷】第5至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  
27 警三偵字第1130335489號卷【下稱警二卷】第5至6頁，臺南  
28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431690號卷【下  
29 稱警三卷】第10至11、15至21頁），惟經本院分別函詢臺南  
30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五分局，因相關事證不足，未因  
31 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1 113年11月13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710955號函附員警職務  
02 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2月22日南市警三  
03 偵字第1130807384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  
04 8、125頁），是本案被告尚不符合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5 定。

06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7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  
08 員對犯人之嫌疑，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09 之；又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其低度行為已被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不另行論罪，祇就高度行為論罪，法律上僅賦與一  
11 個單一犯罪事實之評價，如對犯罪事實中之一部先為自首或  
12 已被發覺，其效力均應及於全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3 第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之查獲經過，  
14 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後，於員警發覺其持有及施用第二級  
15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  
16 食器1組予警方扣案，並坦承施用及持有上開毒品等情，業  
17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警一卷第4頁），並有臺南市  
18 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9至15  
19 頁）；犯罪事實(二)之查獲經過，係因違規行車遭警攔查後，  
20 於員警發覺其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第  
2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方扣案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22 詢時供述在卷（見警二卷第4頁），並有臺南市警察局第三  
2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17至20頁）。堪認  
24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均係先向警方自首持有第二級毒品  
25 之低度行為，該低度行為雖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不另論罪，然參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此部分犯罪事  
27 實先為自首，效力應及於全部，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  
28 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不  
31 思戒絕革除惡習，仍多次施用毒品而為本案3次犯行，顯見

01 其意志力薄弱，迄未能戒除毒癮，惟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  
02 對社會所生危害尚非直接，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警詢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一卷第3頁，警二  
05 卷第3頁，警三卷第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本件所犯之犯行相  
07 似、侵害法益相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定應執  
08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0  
12 90、0.241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  
14 49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3年8月28日高市凱醫驗  
15 字第8681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憑，均應  
1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7 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18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  
19 收銷燬之。

20 (二)扣案之吸食器2組，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1 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供承在卷（見警一卷第4  
22 頁，警三卷第9至10頁，113年度毒偵字第1026號卷第7  
23 頁），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蘇冠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6號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6號

12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0

14 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臺

16 南分監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

23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號、第233號、

24 第1073號及110年度營毒偵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25 其猶不知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6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一)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6號)於113年5月21日12時許，在臺南

28 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29 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0 1次。嗣警於113年5月21日18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

31 街000巷00號5樓(○○網咖)盤查，扣得其持有安非他命1

01 包(檢驗前毛重0.451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採集其尿  
02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  
03 而查獲上情。(二)(113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於113年5月26日1  
04 3時許，在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附近工地，以上開方式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5月26日23時30  
06 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違規行車遭警攔查，扣得  
07 其持有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0.496克)，經採集其尿液送  
08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  
09 獲上情。(三)(113年度毒偵字第1356號)於113年6月7日12時30  
10 分許，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某工地廁所內，以上開方式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另涉竊盜罪嫌，  
12 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13年6月8日0時52分許逮  
13 捕甲○○，扣得其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採集其尿液  
14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  
15 查獲上情。

##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甲○○毒品案採驗  
20 尿液編號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Q217)、臺南市政府衛  
21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Q217)、  
2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8  
23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9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  
24 卷可稽；上揭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6 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5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7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57)、  
2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  
29 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1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  
30 份在卷可佐；上揭犯罪事實(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  
31 諱，並有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

01 及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Q24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02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Q243）各1份在卷  
03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06 請分論併罰。其持有毒品行為為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7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  
09 器2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  
10 在卷，請依法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